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18-06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裁定已下达、执行中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害人

●生效判决认定的诈骗金额:人民币3781.56001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与本案相关的其他事宜仍在诉讼中,待相关诉讼审结后一并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陕04刑初54号刑事判决书,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刘昭犯诈骗罪、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认定刘昭诈骗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大唐")3781.560011万元,并判决刘昭退赔西安大唐3781.560011万元。刘昭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陕刑终334号刑事裁定书,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刘昭申请撤回上诉,符合法律规定。故裁定准许上诉人刘昭撤回上诉。该裁定为终审裁定,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陕04刑初54号刑事判决书自该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现本案进入执行阶段,一审判决认定的诈骗款项应逐步退赔给西安大唐。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案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09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了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2673号《关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51%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之前,予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逐项核查并准备回复材料,但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尚需进一步沟通与完善,公司无法在原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公司正加快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预计于2018年12月14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回复并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8-123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于2018年9月13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仲裁申请并寄送《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嘉祥共创(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3970万元、违约金1000万元以及支付至款项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2018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出具的《SHS20180337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18)中国贸仲京(沪)字第021526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发出的《SHS20180337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2018)中国贸仲京(沪)字第025302号)和《SHS20180337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组庭通知》((2018)中国贸仲京(沪)字第025296号),仲裁庭商本会仲裁院决定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于上海分会开庭室开庭审理本案。

在此期间,被申请人嘉祥共创(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姚铭锋、福建美康泰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13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发出《暂缓开庭审理的申请函》,申请人知晓后认为三被申请人暂缓开庭审理的事由并不存在,三被申请人的要求不能成立,并于2018年11月27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寄送了《关于(暂缓开庭审理的申请函)的回复函》,要求尽早安排开庭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未有裁决结果。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SHS20180337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

2、《SHS20180337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组庭通知》;

3、《暂缓开庭受理的申请函》;

4、《美康生物:关于《暂缓开庭审理的申请函》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0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赛纳科技	是	4,306,408	2015年3月30日	2018年12月7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96%

2015年3月30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6,330,000股及其孳息(包括送股和转股)一并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30日起至赛纳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2016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的《2015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转增后,赛纳科技于2015年3月30日质押的股数由26,330,000股变更为46,077,500股。

2018年11月12日,赛纳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所持有的46,077,500股质押股数进入换股期,换股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4月5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15赛纳EZ"已全部完成换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总计换股41,771,09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3%。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赛纳科技所持有的4,306,408股股票已办理完解除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纳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618,627,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6%。本次解除质押后,赛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合计249,776,2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0.38%,占公司总股本的23.48%。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6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等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

2018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1.草案披露,目前公司拟将其15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出售给联营公司锦国投的全资子公司辽西投展,且上述航道工程资产是锦州港进出港船只的必经之路。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包括航道长度、已使用年限、目前使用主体、通行船舶所载货物种类等,通俗易懂地说明标的资产如何服务于公司及相关主体经营;(2)请结合港口规划批复、区域内周边码头分布情况、历年来其他码头对上述航道工程资产的利用情况,详细说明标的资产是否为区域内主航道工程资产和专用航道,公司港口物流业务对该资产的依赖程度,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资产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满足《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3)未来公司提供港口物流业务是否会对辽西发展形成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航道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航道工程资产吸损灭失、限制公司使用、要求支付过高航道通行服务费等情况,请就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3,206.88万元,评估值为40,196.39万元,增值率为204.36%。请补充披露:(1)未选择两种以上方法对标的进行评估的理由及其合理性;(2)该项航道工程资产的原值、折旧年限、每年折旧额、累计折旧额、残值等情况,列明公司报告期内对该项资产进行养护、疏浚投入的金额,并结合该资产目前的成新率情况,详细列示重置成本的计算过程,说明评估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 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依据结算船舶吞吐吨位规模向辽西投展支付航道通行服务费,但本次出售的航道工程资产对应的折旧及维护费用可得到节约。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给公司带来的资产处置收益;(2)结合同行业的航道服务费计算标准,说明标的相关费用标准制定的公允性,及具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说明未来是否存在向关联方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3)根据港口吞吐量情况、应支付的航道通行费、折旧与维护成本进行详细测算,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的影响情况;(4)公司与辽西投展是否就未来相关航道的使用等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若已签订,请说明具体关键条款,包括合同服务期限、双方主要权利与义务、是否存在其他收费及调价机制等;(5)设置2,400万元收费上限的原因、测算依据,并分析项目投资方的投资收益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受制于航道吨级影响,公司当前无法适应30万吨级油轮靠泊,为适应油船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节约客户物流成本,需要航道吨级达到30万吨级。请补充披露:(1)后续航道改扩建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日期、建设期间、资金投入规划等;(2)改扩建后的吞吐量预计情况及依据;(3)改扩建期间内公司是否与交易对方就如何利用航道工程资产开展业务经营做出相关安排,正常业务经营开展是否会受到影响;(4)如在建设期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航道资产,请结合历史业绩情况评估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替代解决方案。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协议中设置了回购权及优先受让权等条款,并约定受让方应对出让方的相关需求予以配合。请补充披露:(1)在航道改扩建工程结束后,是否计划继续通过向辽西投展支付航道通行服务费的方式使用该航道,是否与交易对方就该航道资产的未来权属做出相关安排;(2)根据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出售是否真正实现了资产权属和风险报酬的转移,并说明对回购权的会计处理。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及前12个月内出售资产累计计算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下的经审计的资产净额超过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按照《26号准则》的披露要求,就前期相关交易进行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在2018年12月14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将尽快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7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天鼎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194,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5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民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杨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杨先锋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赵晋德先生、梁工谦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张民生先生、董事黄兴东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孙洪伟先生,独立董事王珠林先生、岳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雷卫龙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史景明先生、监事王录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洪雷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减资退出下属子公司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656,875	77.4136	37,537,252	22.5864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656,875	77.4136	37,537,252	22.5864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减资退出下属子公司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8,656,875	77.4136	37,537,252	22.5864	0	0
2	《关于子公司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8,656,875	77.4136	37,537,252	22.586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谭四军、赖熠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8-093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18年11月29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含委托出席1名),监事王宏光因其他公务委托范经华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回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国中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考核评比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外包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质量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调查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审计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8日

A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8-094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属2018年第7次临时会议(2018年度总第11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18年11月29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持续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2019至2021年公司与中铁工的关联(连)交易预测金额约定为:公司向中铁工支付综合服务费用不超过7820万元人民币/年,公司向中铁工支付房屋租赁费用不超过4900万元人民币/年;该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1.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铁工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既是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对职工培训、医疗服务、房屋租赁等方面的需要,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2.框架协议确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且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进行该项关联(连)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长进、张宗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连)交易具体情况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另行发布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适用于中铁工及除中国中铁和控股各级公司外的所属各级公司,协议约定存款业务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0亿元、贷款业务每日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35亿元、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的2019年、2020年、2021年三个年度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0.8亿元,该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1.中铁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项关联(连)交易涉及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连)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进行该项关联(连)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长进、张宗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连)交易具体情况待协议签署后另行发布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考核评比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外包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质量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调查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审计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中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中铁关于受党纪政纪处分的二级单位负责人薪酬扣减实施细则(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不超过300亿元额度的资产证券化(出表)业务的议案》,同意:

1.发行不超过300亿元额度的资产证券化(出表)业务,各类产品实际发行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相互调剂;

2.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全权处理本次不超过300亿元额度的资产证券化(出表)业务的所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证券化的具体方案,如发行主体、发行品种(ABN,ABS或保理等)、基础资产、募集资金规模、期限、定价、具体增信措施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管理人等),决定未发行额度在各品种之间的调剂,以及决定/办理其他与资产证券化(出表)业务相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铁海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成立中铁海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注册资金人民币30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国中铁川藏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的议案》,同意成立中国中铁川藏铁路建设领导小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A股证券代码:601390A股证券简称:中国中铁公告编号:2018-095
H股证券代码:00390 H股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铁广场A座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41,076,76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177,438,9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663,637,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8875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062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25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李长进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推荐,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张宗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李长进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先生皆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王宏光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何文先生,联席公司秘书谭振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杨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2,518,397	99.999860	16,500	0.000140	0	0.000000
H股	1,632,711,156	98.141020	30,166,000	1.813255	760,700	0.045725
普通股合计:	13,385,229,553	99.769359	30,182,500	0.224971	760,700	0.00567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2,518,397	99.999860	16,500	0.000140	0	0.000000
H股	1,632,711,156	98.141020	30,166,000	1.813255	760,700	0.045725
普通股合计:	13,385,229,553	99.769359	30,182,500	0.224971	760,700	0.00567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发行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2,518,397	99.999860	16,500	0.000140	0	0.000000
H股	1,633,459,156	98.185981	29,418,000	1.768294	760,700	0.045725
普通股合计:	13,385,977,553	99.774934	29,434,500	0.219396	760,700	0.005670

3.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2,518,397	99.999860	16,500	0.000140	0	0.000000
H股	1,633,459,156	98.185981	29,418,000	1.768294	760,700	0.045725
普通股合计:	13,385,977,553	99.774934	29,434,500	0.219396	760,700	0.005670

3.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2,518,397	99.999860	16,500	0.000140	0	0.000000
H股	1,633,459,156	98.185981	29,418,000	1.768294	760,700	0.045725
普通股合计:	13,385,977,553	99.774934	29,434,500	0.219396	760,700	0.005670

3.04 议案名称: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2,518,397	99.999860	16,500	0.000140	0	0.000000
H股	1,633,459,156	98.185981	29,418,000	1.768294	760,700	0.045725
普通股合计:	13,385,977,553	99.774934	29,434,500	0.219396	760,700	0.005670

3.05 议案名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2,518,397	99.999860	16,500	0.000140	0	0.000000
H股	1,633,459,156	98.185981	29,418,000	1.768294	760,700	0.045725
普通股合计:	13,385,977,553	99.774934	29,434,500	0.219396	760,700	0.005670

3.06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2,518,397	99.999860	16,500	0.000140	0	0.000000
H股	1,632,711,156	98.141020	30,166,000	1.813255	760,700	0.045725
普通股合计:	13,385,229,553	99.769359	30,182,500	0.224971	760,700	0.005670

3.07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2,518,397	99.999860	16,500	0.000140	0	0.000000
H股	1,633,459,156	98.185981	29,418,000	1.768294	760,700	0.045725
普通股合计:	13,385,977,553	99.774934	29,434,500	0.219396	760,700	0.005670

3.08 议案名称:锁定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2,518,397	99.999860	16,500	0.000140	0	0.000000
H股	1,633,459,156	98.185981	29,418,000	1.768294	760,700	0.045725
普通股合计:	13,385,977,553	99.774934	29,434,500	0.219396	760,700	0.005670

3.09 议案名称:标的资产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